**臺中市政府市政會議書面資料提送自我檢核表** 研考會114/3更新

研考會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提案機關/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提送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\_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檢核內容** | **檢核結果** |
| **階段** | **流程說明** |
| **01** | **審查** | 【法規案】簽奉府一層核准後，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。 | □完　成□未完成 |
| 【墊付案】1.府簽請檢附提案表及彙總表(格式下載路徑：e化入口網→公告區→研考會公告至全市府→[置頂]市政會議注意事項暨常用檔案)，會辦研考會、財政局及主計處，並簽奉府一層核准。2.依據109年4月21日第434次市政會議決議，為降低本市負擔，補助比例盡量爭取達六成以上，倘不足六成或有其他特殊情況，請先取得黃副市長或秘書長同意後再送市政會議審議。 |
| 【其他】（非屬前2項）簽奉府一層核准。 |
| **02** | **覆核** | 【法規案】1.依法規會審議意見完成修正後，請先至本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登錄提案(e化入口網→應用系統→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→首長決策→市政會議提案→編輯提案)，以利審視；需上傳之附件為(1)草案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草案條文 (2)「提法規會審議核准簽呈」及「法規會審議通過函文」。2.依第1點完成系統提案後，再將前開「提法規會審議核准簽呈」及「法規會審議通過函文」以便簽會辦法制局後移送研考會，俟法制局確認無誤始納入最近一次市政會議提案。 | □完　成□未完成 |
| 【墊付案】及【其他】簽奉府一層核准後即可辦理登錄作業。 |
| **03** | **登錄** | 【法規案】通過覆核後，即納入最近一次市政會議提案，無須再次登錄。 | □完　成□未完成 |
| 【墊付案】及【其他】1.簽奉府一層核准後至本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登錄提案(e化入口網→應用系統→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→首長決策→市政會議提案→編輯提案)，墊付案附件需上傳(1)府核准簽(含附件) (2)彙總表。2.上傳之檔案內容請確認已修正為最新版，登錄完成後請向研考會確認相關資料正確性及印送紙本之數量。 |
| **04** | **抽核** | 資料提送至研考會前，請再依本表確認相關程序及印送資料之內容、格式、份數均正確無誤，做好最後把關。 | □須修正□符合 |
| **05** | **提送** | 提案單及其附件之紙本依規範檢送研考會，並將本表之核章檔上傳至系統附件。※需提送紙本之附件：【法規案】：草案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草案條文【墊付案】：彙總表 | □完　成□未完成 |
| **提案機關核章** |
|  |

**※請機關研考協助承辦確實依本表辦理市政會議提案作業，若發現貴機關未落實內部檢核作業達三次以上，將另案提報市政會議議處。**

**※若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研考會綜合規劃組蘇組員晏平，04-22289111#21203，電子郵件：tccon100@taichung.gov.tw。**